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柏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蒞追字第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柏翰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追加起訴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之「111年11月9日前某日」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1月4日下午1時52分後某時許」；第5行之「與陳語潔共同」應更正為「與陳語潔（居所在苗栗縣；由本院另行審結）」；第11至31行之「遂意圖……察覺有異」應更正為「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分別對鍾嘉倫、賴建樺、陳金鳳、賴昱揚、秦廣蒼、郭軒妘、葉俊甫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超商代碼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用以購得泰達幣（USDT）後提領至冷錢包殆盡，據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鍾嘉倫等人事後查覺有異報警處理」。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江柏翰於審理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鍾嘉倫、賴建樺、陳金鳳、賴昱揚、秦廣蒼、郭軒妘、葉俊甫於警詢中之證述；本案MaiCoin會員帳號註冊資料、現代

01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2月13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121318
02 號函、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交易紀
03 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05 紀錄表、通話紀錄、轉帳、簡訊及通訊軟體截圖」。

06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
13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
14 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
15 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查：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20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下同）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
26 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為輕。至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
29 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
30 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
31 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

01 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03 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
04 由，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惟
05 被告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事由，而該事由為應減輕（絕對
06 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其他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則新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法定減刑事由之修
08 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僅能
09 在此範圍內擇定宣告刑，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0 定，得宣告最重之刑期則為有期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
11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12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迭經修正，
1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罪，
1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
1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6 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所規定之要件
19 雖較嚴格。被告本案未經偵查，於審判中自白犯罪，且未
20 獲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詳下
21 述），是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被告之情形。

22 3.綜上，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
23 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新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
25 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
27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8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9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

01 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三)追加起訴意旨雖未敘及告訴人鍾嘉倫、賴建樺、陳金鳳、郭
03 軒妘、葉俊甫部分之犯罪事實，惟因與追加起訴意旨（告訴
04 人賴昱揚、秦廣蒼部分）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5 （詳下述），為追加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
06 分犯罪事實（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號卷，下稱本院訴
07 卷，第35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8 (四)依全卷資料，無證據足認詐欺取財正犯已達3人以上，與被
09 告對此及詐欺取財正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施行詐術
10 乙節已明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
11 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2 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再幫助犯係從犯，係從屬於正
13 犯而成立；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係指2人以上共同實行
14 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他人犯罪，並非實施正犯，在事實
15 上雖有2人以上共同幫助犯罪，要亦各負幫助罪責，而無適
16 用該條之餘地；刑法上既無「共同幫助」之情，當亦無「幫
17 助共同」之可言（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76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附此敘明。

19 (五)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
20 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
21 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
22 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
23 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4 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是被告以單一提供以陳語潔名義申辦之虛擬通
26 貨平台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告訴人鍾嘉倫、賴建
27 樺、陳金鳳、賴昱揚、秦廣蒼、郭軒妘、葉俊甫犯一般洗錢
28 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2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六)追加起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31 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訴卷35頁），自無從論

01 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
02 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03 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

05 (七)刑之減輕

06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倘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
09 進行偵訊，致使被告無從為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
10 機會；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就犯罪事實為自
11 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
12 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審判中為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
13 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1年
14 度台上字第4896號判決意旨相同法理參照）。查本案係被告
15 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1號陳語潔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16 作證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被告未曾經檢察官偵訊，嗣於審
17 判中自白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有
18 犯罪所得（詳下述），依上開說明，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2.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21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2 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2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虛擬通貨平台帳
24 戶，幫助正犯遂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使其得以製造
25 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風
26 氣，影響治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等財產受有損害，應
27 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受徒
28 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
29 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情節、受騙金額，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職肄業
31 之智識程度、前職工、日薪約2,5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見本院訴卷第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3 儆。

04 (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06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惟被告非實際提領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本案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1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又綜觀全卷資
12 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
13 自無從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追加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6 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惠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繳費時間	超商代碼	繳納金額 (新臺幣)
1	鍾嘉倫	於111年11月5日下午6時25分許，鍾嘉倫上網瀏覽不實貸款廣告而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後，向鍾嘉倫佯稱：需超商代碼繳費以確保是本人操作為由，致鍾嘉倫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以右列超商代碼繳納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6日 下午4時32分許	021106C9Z005U501	19,975元
			111年11月6日 下午8時16分許	021106C9Z005VF01	19,975元
			111年11月6日 下午8時19分許	021106C9Z005VH01	19,975元
			111年11月8日 下午6時42分許	021108C9Z0063Z01	19,975元
			111年11月8日 下午6時44分許	021108C9Z0000000	19,975元
			111年11月8日 下午6時46分許	021108C9Z0000000	9,975元
			111年11月8日 下午9時48分許	021108C9Z0065K01	19,975元
			111年11月8日 下午9時52分許	021108C9Z0065N01	19,975元
		111年11月8日 下午9時54分許	021108C9Z0065M01	9,975元	
2	賴建樺	於111年11月1日下午3時1分許，傳送不實貸款簡訊予賴建樺，再以Line通訊軟體向賴建樺佯稱：需超商代碼繳費以取得因操作失誤而卡住之核貸款項為由，致賴建樺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以右列超商代碼繳納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7日 上午10時44分許	021107C9Z005W101	19,975元
			111年11月7日 上午11時44分許	021107C9Z005W801	9,975元
			111年11月7日 上午11時49分許	021107C9Z005W901	19,975元

3	陳金鳳	於111年10月28日下午3時33分許，陳金鳳上網瀏覽不實放貸廣告而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後，向陳金鳳佯稱：需先超商代碼繳費為由，致陳金鳳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以右列超商代碼繳納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7日 上午11時19分許	021107C9Z005W501	19,975元
			111年11月7日 上午11時27分許	021107C9Z005W601	9,975元
			111年11月8日 上午10時54分許	021107C9Z0061B01	19,975元
			111年11月9日 下午5時28分許	021107C9Z006A901	19,975元
			111年11月9日 下午5時35分許	021107C9Z006AB01	9,975元
4	賴昱揚	於111年10月19日上午9時28分許，傳送不實核貸簡訊予賴昱揚，再以Line通訊軟體向賴昱揚佯稱：需超商代碼繳費以解凍帳戶為由，致賴昱揚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以右列超商代碼繳納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9日 中午12時53分許	021109C9Z0067Q01	19,975元
			111年11月9日 中午12時58分許	021109C9Z0067R01	19,975元
			111年11月9日 下午1時2分許	021109C9Z0067T01	9,975元
5	秦廣蒼	於111年11月2日上午9時許，傳送不實貸款簡訊予秦廣蒼，再以Line通訊軟體向秦廣蒼佯稱：需繳「風險保證金」以解凍帳戶取得核貸款項為由，致秦廣蒼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以右列超商代碼繳納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9日 下午4時43分許	021109C9Z0069J01	19,975元
6	郭軒妘	於111年11月某日某時許，郭軒妘上網瀏覽不實貸款廣告而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後，向郭軒妘佯稱：需超商代碼繳費以證明還款能力為由，致郭軒妘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以右列超商代碼繳納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9日 下午5時10分許	021109C9Z006A001	19,975元
			111年11月9日 下午5時13分許	021109C9Z006A201	9,975元
7	葉俊甫	於111年11月9日下午5時45分許，葉俊甫上網瀏覽不實借貸廣告而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後，向葉俊甫佯稱：需超商代碼繳費以解凍帳戶為由，致葉俊甫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以右列超商代碼繳納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1月9日 下午7時39分許	021109C9Z006BR01	19,975元
			111年11月9日 下午7時41分許	021109C9Z006BS01	9,975元